

附表一 裝備檢查執行要領

檢查種類	執行者	檢查時間	檢查對象	檢查依據	處理概要
預防保養檢查	使用者、操作者	依各裝備技術手冊律訂週期實施檢查	每一裝備	各類裝備保養修護手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寫記錄。 2. 排除故障。 3. 料件申請使用者行動 4. 發現裝備使用不當時，報告主官並迅速採取行動。 5. 超過本身保養能力範圍里程者後送。
主官裝備檢查	各級主官	按規定週期檢查，或無預警檢查	按規定比例抽查，或檢查全部裝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官檢查手冊 2. 有關裝備保養修護手冊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定成績。 2. 缺點迅謀改進。 3. 綜合研判戰備狀況呈報上一級主官。
高級裝備檢查	各司令部	採無預警方式實施檢查，並應於年度演訓前執行完畢	抽查主要裝備驗證妥善狀況	各司令部高級裝備檢查實施計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定成績。 2. 綜合研判策訂改進計畫。
特別檢查(含技術檢查)	各級主官	不定期	按特定目的檢查主要裝備	各裝備保養修護手冊及相關技術文件	檢查結果及建議，除送被檢查單位參照改進外，並呈報上一級單位作研判戰力參考。